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8號

原告 羅順吉

訴訟代理人 楊長岳律師

被告 白彬即驩允國際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壽若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駕駛實質為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柴油皮卡貨車（車身號碼MR0HA3CZ000000000號，下稱系爭皮卡）前往被告獨資經營之驩允國際企業社（下稱驩允企業社）洽詢避震器換裝強化問題，被告檢視系爭皮卡後，表示可換裝OUTBACK避震器組，並稱其施作後3年內皆有保固，兩造乃約定由被告以新臺幣（下同）112,000元，連工帶料承攬（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系爭皮卡前、後避震器組換裝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伊並於當日給付定金12,000元。經被告於111年12月14日完成系爭工程後，伊亦於同日給付承攬報酬餘款10萬元，惟其後伊駕駛時發現有異音、大燈於停車時往下跑、行進間照射距離忽近忽遠、平衡桿與避震器出現撞擊等情，經伊於111年12月19日、同年2月28日、112年2月9日、同年3月3日回驩允企業社檢查並依被告指示進行修繕卻仍未解決，伊並於11

01 2年4月9日發現安裝於左後輪之ARB減震鋼板已出現位移、
02 歪掉之現象，經伊定期請求被告修補而未獲回應，始求助
03 於其他修理廠，並因而知悉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有ARB減震
04 鋼板未使用ARB原廠U型螺絲之瑕疵（下稱系爭瑕疵），伊
05 乃依民法第494條前段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
06 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則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承
07 攬報酬之利益，致伊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爰依民法
08 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工程承攬報酬112,000
09 元。

10 （二）再者，被告用於系爭工程之U型螺絲（下稱系爭U型螺
11 絲），並非ARB減震鋼板專用之U型螺絲。系爭U型螺絲之
12 螺牙深度不足，無法牢靠固定減震鋼板，因而造成異音，
13 並出現減震鋼板位移、歪掉現象，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
14 由，致伊於112年5月5日駕駛系爭皮卡行經河川時，系爭U
15 型螺絲斷裂，系爭皮卡並因此泡水受損，致伊受有支出修
16 車費用993,680元之損害。爰擇一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
17 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993,680元。

18 （三）又系爭皮卡因曾泡水、修理引擎，價值所剩無幾，伊因而
19 受有系爭皮卡價值減損343,920元之損害。爰擇一依民法
20 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43,92
21 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49,600元，
2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3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原告非系爭皮卡之所有人，其於本件訴訟之當事
25 人不適格。再者，伊交予原告之避震器套組及零件無瑕疵，
26 原告不得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且系爭皮卡係因原告非正常道
27 路駕駛進行溯溪活動之人為因素，方導致泡水受損，不符合
28 伊完成系爭工程時所表示保固1年之範圍。又因系爭皮卡原
29 廠之U型螺絲深度亦可將ARB減震鋼板之多片鋼板固定，原告
30 當即同意繼續使用系爭皮卡原廠之系爭U型螺絲，而未向伊
31 另行購買U型螺絲。況原告於111年12月20日至驩允企業社檢

01 修系爭皮卡，卻遲至113年1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契約
02 解除權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已罹
03 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04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05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7 （一）被告以112,000元連工帶料承攬系爭皮卡前、後避震器組
08 換裝工程，原告已經交付承攬報酬112,000元予被告。

09 （本院卷一第239頁）

10 （二）原告就系爭皮卡於完成系爭工程後，曾於112年5月5日駕
11 駛系爭皮卡涉水渡溪。（本院卷一第241頁）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
14 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
15 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
16 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
17 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
18 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
19 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
20 缺（最高法院106年台聲字第1352號裁定要旨參照）。被
21 告固抗辯原告於本件訴訟不具當事人適格，然原告既主張
22 其為系爭皮卡之實質所有人，且就系爭皮卡與被告間有系
23 爭承攬契約，則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其為權利
24 主體，被告為義務主體，依上開說明，具備當事人適格，
25 被告此節所辯應非可採。

26 （二）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11
27 2,000元：

28 1. 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
29 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
30 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
31 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

之，民法第493條定有明文。又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民法第494條前段亦有明定。是以，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須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如不於期限內修補時，定作人始得自行修補，並請求承攬人償還修補必要費用，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此觀之民法第493條、第494條之規定自明。又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承攬人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之規定，本有修補瑕疵以獲取報酬之權利，不因其瑕疵係可歸責於承攬人而加以剝奪，以故，定作人依民法第495條之規定，就工作瑕疵所受損害，請求承攬人損害賠償，仍須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承攬人未於期限內修補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判決要旨參照）。

2.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有ARB減震鋼板未使用ARB原廠U型螺絲之瑕疵，固提出驪允企業社訂單、LINE對話紀錄、照片為證（本院卷一第48至54、60至122、190至194、198頁）。然查，證人即施作系爭工程之技師郭宇祥於本院證稱：系爭皮卡於111年12月14日換裝避震器組時有使用ARB減震鋼板，但並未更換U型螺絲。我當場有詢問原告是否加購ARB的U型螺絲，因原告不希望加購，故選擇沿用系爭皮卡上原本的TOYOTA原廠U型螺絲，而未換新等語（本院卷二第16頁），與證人即於111年12月14日陪同原告前往驪允企業社之友人魯漢聲於本院證稱：系爭皮卡當天沒有更換U型螺絲，系爭皮卡上的2支U型螺絲都是原本就在該車上的TOYOTA原廠U型螺絲，不是新品。被告當天有跟原告說，若要使用ARB原廠的U型螺絲要另外加價等語（本院卷二第21、22頁）大致相符。可見系爭工程未使用ARB原廠U型螺絲，係因原告不願加價購買，難認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

01 是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有系爭瑕疵，已屬可議。

02 3.再者，原告主張其曾定期催告被告修補承攬瑕疵云云，
03 固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一第50、60至72、19
04 0至194頁）。觀諸對話紀錄內容，僅係原告向被告反應
05 系爭皮卡於施作系爭工程後，有大燈、減震鋼板、輪胎
06 之異狀等情，然對話紀錄中未見原告曾定相當期限請求
07 被告修補瑕疵，依前揭說明，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494
08 條規定解除系爭承攬契約。系爭承攬契約既未經原告合
09 法解除，則被告取得系爭承攬契約之承攬報酬，非無法
10 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
11 告返還承攬報酬112,000元即難認有據。

12 （三）原告不得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2項規
13 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皮卡之費用及車輛價值減損之
14 損害：

15 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
16 除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
17 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5
18 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
19 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
20 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
21 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固亦有明定。惟查，被
22 告於系爭工程未使用ARB原廠U型螺絲係因原告未加價購買
23 所致，非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業見前述。是以，不論
24 原告是否為系爭皮卡之實質所有人，且不論系爭皮卡於原
25 告渡河過程中，是否係因系爭U型螺絲斷裂造成車輛泡水，
26 致原告受有支出維修費用993,680元及車輛價值減損3
27 43,920元之損害，被告既無可歸責之事由，則原告依上開
28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亦屬無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
30 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49,600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02 麗，應併予駁回。

03 六、原告雖聲請訊問證人許鈞舜，以證明系爭皮卡於渡河過程中
04 因系爭U型螺絲斷裂造成減震鋼板掉落，故以繩索綁住之事
05 實（本院卷一第282頁、卷二第26頁），然上開待證事實僅
06 足以認定減震鋼板掉落之原因，然無足推論被告未使用ARB
07 原廠之U型螺絲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自無調查之必要。
08 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
10 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張淑敏